

#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争议调解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专业优势，规范本会建设工程争议调解行为，公平、公正、高效解决建设工程争议，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因建设工程合同及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相关当事人本着自愿原则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以下称为“调解中心”）调解。

第三条 调解中心可依据与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的工作机制，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委派、委托的调解。根据调解工作需要，调解中心可与其他调解组织对争议事项进行联合调解。

第四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不公开进行。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当事人允许及调解中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案情及案件资料。

第五条 调解中心根据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受理调解。当事人一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调解条款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的，调解中心应及时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或在收到调解中心通知后七日内未予回复，调解中心不予受理该调解申请。

调解中心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委派、委托的调解，按与相关单位工作机制执行。

第六条 当事人向调解中心书面申请调解，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调解申请书；

(二) 相关证据材料；

(三)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为法人的，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文件。

调解申请书应载明各方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便捷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调解请求及事实理由等事项，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调解代理人不超过3名。

第八条 调解中心应自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向各方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及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册。

第九条 当事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及调解员名册后七日内，协商选择或共同指定1-3名调解员参加调解。涉及专业事项，征得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还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调解。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调解，增加的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由申请方承担。

第十条 调解中心自行受理调解纠纷的，按照选定调解员、专家及参与调解工作人员报酬及工作时间等因素计取并预收调解费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委派调解中心调解纠纷的，以委派单位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自收到调解中心发送的预

缴调解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调解费。

当事人对调解相关费用的承担比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各承担 50%比例。

当事人未按期预缴调解费，视为不同意调解，调解中心退还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调解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的，应保证其独立、公正地履行调解员的职责，并披露可能影响其在该案中担任调解员的独立性、公正性的相关情形。

如与案件存在有利害关系等影响独立性、公正性情形的，调解员应在调解前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调解在调解中心调解室进行。经当事人同意，可采取线上调解方式。当事人要求在其他地点调解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四条 调解过程中确实必须发生的鉴定费、勘验费、专家评审费以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无约定的，由当事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由申请方交纳。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约定调解期限原则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当事人未约定调解期限，调解员可以确定必要的调解期限。

当事人未约定且调解员亦未确定调解期限的，调解员应自接

受选定或者指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鉴定、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十六条 调解期限内无法完成调解，根据当事人意愿，可以延长调解期限一次。延长调解期限增加的调解费用，按本规则第十一条确定和执行。

第十七条 经调解，当事人就全部事项或者部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应指导当事人就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员签字后生效，由调解中心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调解程序中，调解员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应当中止调解，并向调解中心报告。调解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如调解后，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的，调解中心有权撤销已经作出的调解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调解协议书生效后，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司法或仲裁确认。

第二十一条 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无法达成调解的，调解程序终止。调解期限虽未届满，当事人一致同意放弃调解的，调解程序可提前终止。

第二十二条 不能达成调解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司法、行政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

人的任何陈述、意见作为其依据或证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将争议提交调解中心调解的，适用本规则。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委派委托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除工作机制另有规定外，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调解中心申请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